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10月3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

■ 列席人員：陳孝清職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現在正在進行學務處人力計畫考評，請主管們務必 10/13(五)前將考評表填寫評分完畢後送至學務長室，也提醒計畫同仁注意時程。若需召開複評會議規劃於 10/24(二)進行。
- (二) 學務處績優員工今年由體衛組蕭惠卿組員獲獎，恭喜同仁也提醒於 10/14(六)校慶中領獎。
- (三) 依校長指示，待校慶系列活動結束，請職涯中心召開「校友聯繫討論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請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各系主任與系助理、職涯中心主任、葉佳茵職員、邱顯東職員出席會議，討論校友資料更新與追蹤事宜。
- (四) 有關學務處會議或活動(需學務長出席)，請同仁記得將訊息告知曉婷，以利登錄行程，避免活動衝突與漏接。
- (五) 往後有關學生活動，若為大型聯合或有邀請外賓之活動，請邀請校長與學務長參加致詞；若為單一性質社團或主題活動，由二級主管主持即可。
- (六) 106 年度內部稽核情形，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準備，如下：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第三組 朱昌隆、葉乙璇、何丞世 15:00-17:00	
9 月 13 日(三)	體育室	衛保組	已完成
9 月 20 日(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9 月 27 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 月 18 日(三)		生輔組	
10 月 25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 月 01 日(三)		課外活動組	
11 月 15 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11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2 月 06 日(三)	證照與競賽組		
12 月 13 日(三)	實習與輔導組		
12 月 27 日(三)	年度稽核結案		
107 年 1 月 3 日(三)	年度稽核會議		

(七) 請各組再檢視 106-109 校發書內容，本學年因組織整併，請閱讀內容是否完整一致；經費規劃部分請再確認是否合乎需求。

(八) 107 年度 USR 計畫請於 10 月份召開計畫討論會。

(九)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週二)上午 10 點。

參、上次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辦理「106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乙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決議：

(十) 請承辦單位依規劃辦理。

(十一) 建議活動結束後製作成果集，內容為活動成果與未來展望。

(十二) 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依指示規劃執行，並彙整活動成果集報部。

提案二：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工建議乙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決議：

(一) 建議 107 年配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與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撰寫計畫，請承辦單位規劃統籌。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依指示結合 USR 與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撰寫 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並依教育部頒訂時程請本處各組/中心協助提案(各乙案)，提送教育部審查及辦理預算申請。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

再送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再送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資料將再修正，重新提送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再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提案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再送行政會議。

提案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第十六條，「陳請校長....」修正為「陳校長...」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並提送本（106）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提送本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第五次教育部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照案通過，將於期限內完成採購事宜。

提案十一：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提案執行情形：申請計畫已送審中。

提案十二：預計添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一台(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請討論設置地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建議以 D 案(2F 圖書館門口)為設置地點，請體衛組詢問廠商本校圖書館門口外合適設置方式並會總務處後執行。

提案執行情形：目前已與廠商、圖書館及總務處接洽，因涉及電源線路裝設以及是否裝設電話發送訊息的功能，待總務處約廠商再討論合適擺放位置。

主席指示：請廠商將壁掛式 AED 開關壓扣降低，並在底下做防護，以免碰撞發生危險。

提案十三：辦理校慶運動會學務處各單位協助事項，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請課外組協助各系辦理開幕式活動。
- (二) 請丁教官協助開幕與進場的學生秩序。
- (三) 將項目 5 與 6 對換。
- (四) 泡泡足球請穿插在項目 5 與 6 趣味競賽中。
- (五) 請體衛組將運動會流程與分配提行政會議審議。
- (六) 10/18(三)下午 3 點為運動會彩排，請教官與校安人員協助。

提案執行情形：競賽規程已經完成將召集全校班代辦理運動會說明會，協助各系學生完成競賽報名及了解活動流程進行。

提案十四：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修正錯字，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紀錄」。
- (二) 第七條保留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修正後提 1061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訂定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請再檢視法規內容，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提送 1061(3)學務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廢止本校「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提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六條，「簽請 校長…」請將空格刪除，修改為「簽請校長…」
- (二) 第九條，「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三) 第六條獎勵審查機制請修正依辦法審查與各系複審，修改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正內容後，再提 1061(3)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請提行政會議，此法規回主責單位教務處統籌辦理。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已提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修正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四條第一點因應有特殊狀況因此予以保留。
- (二) 第十一條，「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提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修正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一點，「為諮詢及審議…之獎勵業務」此句刪除。
- (二) 第三點，「各學群之學群長」修正為「學群長」。
- (三) 第五點，「應行迴避」修正為「應自行迴避」。
- (四) 第八點，「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提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十一條，「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二) 第一條目的與第二條獎勵種類請在檢視修正，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正內容後，再提 1061(3)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二：修正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一點，「為審議本校...之獎勵業務」此句刪除。
- (二) 第三點，「各學群之學群長」修正為「學群長」。
- (三) 第八點，「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提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八條，「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二)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之補助種類，請承辦單位與主管們再討論。
- (三) 請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再審議。

提案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正內容後，再提 1061(3)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二、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議案一、有關106-1學務參訪規劃，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本學期學務參訪預計於週二(11/14、21、28 擇一)辦理，參訪學校建議為東吳大學，請體衛組鄧組長協助課外組詢問。
- (二) 週二下午有課的主管請先行調課。
- (三) 請課外組規劃行程，若學輔款不足的部分請用組校內預算支應。
- (四) 學務參訪當天請每組派一人留守，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提案執行情形：擬訂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前往東吳大學辦理學務參訪。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頁 27-3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原輔導辦法最後一次在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已不符合目前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提請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訂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二、於學生事務主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u>社團</u> 輔導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因「學生課外活動輔導」指涉太廣泛，可能包含社團以外的各類活動，故更正為「學生社團輔導」。
第一條 輔導方針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五、充實學生生活 六、宏揚優良文化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一條 輔導方針 <u>本校課外活動輔導依下列方針進行之：</u>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五、充實學生生活 六、宏揚優良文化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修改贅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 <u>社團資源分配</u> 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三條 輔導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 <u>（學群）</u> 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 <u>社團消長及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u> 。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1. 因學群並無學生社團存在，故更正。 2. 按照現況更正為社團資源分配。 3. 修改贅詞。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 <u>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u> 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 <u>草案</u> ，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 <u>社團指</u>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 <u>擬定</u> 社團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 <u>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u> 」之規	1. 未免社團成立浮濫，訂定新社團聯署的成員資格，並刪除發起會議，簡化新社團申請流程。 2. 修改贅詞。 3. 按照現況修正。 4. 更正錯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u>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u>」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u>核定成立後</u>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u>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u>核可與備查。	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u>一週內</u>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呈報<u>輔導單位</u>核可與備查。	5. 更正部分「辦法」為「要點」。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u>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u> 三、成立宗旨。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u>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u>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u>八、經費。</u> <u>九、交接。</u>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u>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u> <u>二、成立宗旨。</u> <u>三、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u> <u>四、會員之權利義務。</u> <u>五、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之組織職掌：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每股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社長：綜理全社一切事宜；副社長：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組：依實際而定。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方法：社長及副社長均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均由社長提名，經提社員大會同意任用之，罷免時亦同。</u> <u>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u> <u>七、會費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1.社費收入、2.活動收入、3.申請補助、4.其他。</u> <u>八、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u>	1. 為使章程更完繕，故修正。 2. 修正項次順序。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u>在</u>不違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擬具計劃報表內容不違反公共安	修正詞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 <u>特殊狀況</u> 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委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其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委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 <u>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u> 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 <u>須經社團幹部</u> 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按照現況更正為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 <u>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u>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 <u>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u> 」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 <u>陳</u> 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 <u>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u> 」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 <u>呈</u> 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1. 修改辦法為要點。 2. 修正錯字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 <u>陳</u> 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 <u>呈</u> 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修正錯字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為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 <u>學生社團評鑑要點</u> 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 <u>學生社團評鑑要點</u> 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 <u>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 <u>予</u> 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 <u>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 <u>與</u> 以增減補助。	1. 修正辦法為要點。 2. 修正錯字。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 <u>戒</u> 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 <u>戒</u> 方式處置。 二、社團違規懲 <u>戒</u> 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辦法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誠決議呈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 <u>誠</u> 方式處置。 二、社團違規懲 <u>誠</u> 方式：警告、停止活動、 <u>消滅或</u> 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1. 修正錯字。 2. 修改贅詞。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 <u>戒</u> 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七條 申訴 一、如對懲 <u>誠</u> 方式不服者， <u>可於公布處分結果五個工作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訴，交由申訴審議小組裁</u>	1. 修正錯字。 2. 因學校已有申訴評議委員會，將依相關程序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申訴成立與否。如申訴成立，則由申訴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反之，則執行原懲誡決議。</u> 二、申訴理由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並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如於規定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誡方式將成立並執行；反之，如申訴成立未完成前，任何懲誡亦暫停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學務處法規用語，修正文字為「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

提案二：方城樓梯空間布置，敬請各單位協助布置事宜。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方城樓梯共同空間規劃如下表。
- 二、預定完成布置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

106 學年度 方城 樓梯共同空間規劃一覽表

樓層	位置	負責單位/窗口(請填寫窗口)
1~2 樓間	方城 112 旁樓梯	生輔組
	軍訓室方城 114 旁樓梯	校安中心
	生輔組方城 103 旁樓梯	生輔組
	方城 107 旁樓梯	課外組
2~3 樓間	處本部方城 214 旁樓梯	國際志工
	諮商中心方城 203 旁樓梯	體衛組
	方城 207 旁樓梯	諮商中心
3~4 樓間	方城 312 旁	課外組
	方城 314 旁	iPower 社
	方城 303 旁	護理系
	方城 307 旁	園藝社
4~5 樓間	課外組方城 412 旁	吉他社
	方城 414 旁	社團信箱
	方城 403 旁	熱音社
	方城 407 旁	動漫社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劃協助辦理。

提案三：訂定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8-41)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檢附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 二、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法規請附上「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作為附件。
- 二、第三條第三點，請修正為「遴選記分原則如附件一說明」
- 三、第五條第一點(一)，請修正為「各系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
- 四、第五條第二點(一)，請增加「各系.....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附件二)」
-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42-45)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前次會議決議，第六條獎勵審查機制請修正依辦法審查與各系複審，修改後提本次學務主管會議續審。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次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職涯發展處</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u>三、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法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u>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職涯發展處</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 <u>職涯發展會</u>	

<u>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u> <u>四、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一併簽請校長核定。</u>	議負責審議。 <u>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職涯發展會議擬訂後，由職涯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u>	
<u>第六條</u>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u>第七條</u>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u>第八條</u>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u>職涯發展處</u>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三點，請修正為「....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個教學單位覆核後.....」。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4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事項：「〈一〉建議併入圖資會議下，會議成員皆相同，可節省會議冗次。」。
-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要求提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建議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主責單位調整為教務處〈小組召集人為教務長〉或圖書資訊中心〈系統開發建置單位〉。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2)行政會議決議為移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47-52)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業務，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
- 三、前次會議決議，第一條目的與第二條獎勵種類請再檢視修正，修改後提本次學務主管會議續審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 <u>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u> ，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目 的：</u>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取消標題名稱「目的」。 2.增加依據說明。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u>〈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u> ，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u>〈二〉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u>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二條 獎勵種類： <u>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u> ，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增加「競賽」之定義說明。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	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為獎勵申請對象。	之獎勵案，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職涯發展處</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刪除〉	第七條 <u>指導教師獎勵：</u> 一、<u>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u> 二、<u>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u> 三、<u>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u> 四、<u>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u>	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獎勵，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106年1月1日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

	<u>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u> <u>五、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u> <u>六、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u>	
〈刪除〉	<u>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u>	
<u>第七條</u> 獎勵預算： 由<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u>第八條</u> 獎勵預算： 由<u>生涯發展處</u>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	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3.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u>第九條</u>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u>生涯發展處</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生涯發展處</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覆，<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	<u>第十條</u>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生涯發展處</u>提出書面申覆，<u>生涯發展處</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	

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u>職涯發展處</u> 另訂之。	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頁53-55)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第五條補助方式第四款為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百分之五十，故補助之基準由原新臺幣 8,000 元及 3,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
- 三、第六條補助項目第二款為配合實際需求，增列「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 四、前次會議決議，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之補助種類請再討論，修改後提本次學務主管會議續審
- 五、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 <u>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u> ，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目 的：</u>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取消標題名稱「目的」。 2.增加依據說明。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u>〈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u>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 <u>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u>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

<u>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u>，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u>〈二〉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u>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u>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u>，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發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範，增加「競賽」之定義說明。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u>新臺幣 4,000 元</u>為上限。 五、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及「<u>論文發表</u>」部分，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由<u>職涯發展處</u>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u>新臺幣 3,000 元</u>為上限。 五、<u>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補助標準，比照國內研討會，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u> 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u>論文發表</u>」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u>職涯發展處</u>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 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百分之五十，故補助之基準由原新臺幣 8,000 元及 3,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 3. 原論文發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現改由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 4. 其餘條次變更。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配合實際需求，增列補充說明事項。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u>臺</u>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u>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u>。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u>職涯發展處</u>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u>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金額請統一用詞修改為「新臺幣」。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56-60)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修正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名稱。
- 二、依現況調整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
- 三、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

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次會議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 <u>實習委員會</u> 」，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 實習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另訂之。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 <u>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u> 」，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另訂之。	修正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名稱。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人員共同 <u>組成</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u>視需要</u> 不定期召開小組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 <u>職涯發展處</u> 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u>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1.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依現行狀況修正為「不定期」開會。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各系 <u>遴選</u> 績優校外實習單位，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及評估表， <u>並進行審核</u> 。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三、 <u>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u>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 <u>由各系或職涯發展處推薦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資料表及評估表。</u> <u>二、各系召開會議初審校外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複審。</u> 三、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四、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1. 依現況調整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變更為各系審核，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2. 文字調整。

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二)。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三。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定期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方式依各系規定有所不同，故刪除「定期」。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各單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交至職涯發展處，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1.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六條請加入附件一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實習滿意度評量表；申請表為附件三
- 二、第七條修正為「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各單位應為每位學生...。」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頁 61-62)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補充設實習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三、職掌與任務依據執行現況刪除原條文第二款、第六款及原第三、四款整併。
- 四、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五、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次會議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一、 <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本校為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補充設實習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二、職掌與任務： <u>〈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u> <u>〈二〉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u> <u>〈三〉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u> <u>〈四〉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u> <u>〈五〉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u>	<u>第二條</u> 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u>二、提供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諮詢。</u> <u>三、複評校外實習機構。</u> <u>四、審議校外實習契約。</u> 五、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u>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u> 七、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依據執行現況刪除原條文第二款、第六款及原第三、四款整併。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u>〈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u>人事室主任</u>、學群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各一名)、家長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各一名)所組成。由<u>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擔任執行秘書。</u> <u>〈二〉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家長</u>	<u>第三條</u> 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 <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企業代表、各學群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u> ，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 <u>各學群家長、學生代表及企</u>	1.修正委員組成成員，刪除副校長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2.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3.部份文字修正。

<u>代表及學生代表</u> 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業代表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一、第一條請新增將依本校組織規章訂定實習辦法。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群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各一名)、家長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各一名)所組成。」。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頁 63-64)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補充設「實習輔導小組」之法源依據。
- 二、任務第五款後段刪除，調整為第四點。
- 三、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u>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u>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u>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校各系推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1-2人、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	1. 補充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之法源依據。 2. 文字修正。
<u>二、任務：</u>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u>二、本小組任務：</u>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爭議	原條文第五款後段刪除，移至第四點。

	<u>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u>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 <u>學務長</u> 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1至2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 等共同組成。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1-2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等共同組成。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u>四、</u> 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原條文第二點第五款後段刪除，移至新增第四點。
<u>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修正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頁65-6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修正為限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 二、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修正為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u>發揮集團綜效以推動集團企業實習</u> ，特訂定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u>推動集團企業實習以發揮集團綜效</u> ，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一〉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二〉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三〉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1. 原條文後段刪除，移至新增第四點。 2. 依遠東集團民國106年9月22日遠東集團106遠字第009號函公告之「遠東
<u>四、</u>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學生 <u>得</u> 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 <u>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u> 學生提出申請。	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 <u>大學部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u> 學生得提出申請。	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修正產學儲備人才實習學生申請條件。
<u>五、</u> 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u>統籌</u> 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 <u>本校</u> 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 <u>遠東集團</u> 「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u>四、</u> 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校內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 <u>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u> 」及「 <u>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u> 」，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1.條次變更。2.文字修正。
<u>六、</u> 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審核及 <u>送</u> 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與 <u>甄選時程</u> ，接受學生申請。	<u>五、</u> 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 <u>職涯發展處</u> 初審， <u>逕送</u> 實習委員會審核， <u>通過後</u> 由 <u>職涯發展處</u> 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接受學生申請。 <u>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職缺公告、甄選時程</u> 由承辦單位規劃之。	1.條次變更。 2.修正單位名稱。 3.修正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4.文字調整。
<u>七、</u>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每學年度集團 <u>企業實習</u> 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u>六、</u> 職涯發展處彙整每年集團 <u>產業實習</u> 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八、</u>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原由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學輔系統與會計系統因款項不同與查核需求，暫不作變更。
- 二、校務發展計畫書績效指標部分，請各組運用資源思考合作辦理活動。
- 三、職涯中心設有職能諮商師，未來可與諮商中心討論合作。

陸、散會(11:40)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27-37)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38-41)

附件三_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42-45)

附件四_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頁46)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47-52)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53-55)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56-60)

附件八_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頁61-62)

附件九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頁63-64)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65-66)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12.25 本校學務會議修訂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本校課外活動輔導依下列方針進行之：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學群）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消長及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擬定社團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劃呈報輔導單位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成立宗旨。
- 三、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 五、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之組織職掌：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每股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社長：綜理全社一切事宜；副社長：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組：依實際而定。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方法：社長及副社長均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均由社長提名，經提社員大會同意任用之，罷免時亦同。
- 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七、會費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1.社費收入、2.活動收入、3.申請補助、4.其他。
- 八、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擬具計劃報表內容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其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社團幹部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

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呈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呈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

成績與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辦法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誡決議呈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誡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誡方式：警告、停止活動、消滅或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 一、如對懲誡方式不服者，可於公布處分結果五個工作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訴，交由申訴審議小組裁定申訴成立與否。如申訴成立，則由申訴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反之，則執行原懲誡決議。
- 二、申訴理由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並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如於規定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誡方式將成立並執行；反之，如申訴成立未完成前，任何懲誡亦暫停執行。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6.12.25 本校學務會議修訂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
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

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委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系輔導員，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擔任系輔導員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 第三條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 (一) 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 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三) 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 (四)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質化指標（60%）：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 (六)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 (七) 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八) 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
 - (九) 其他優良事蹟。
-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一說明
-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系績優系輔導員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 二、「校績優系輔導員獎」名額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初選：
- (一)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 (二) 各系績優系輔導員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 凡獲初選推薦之系輔導員即獲頒「系績優系輔導員獎」，並直接取得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資格。

二、決選：

- (一) 各系於初選完成後，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每學年績優系輔導員之決選，由校外專家3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系輔導員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
- (三) 校績優系輔導員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系輔導員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系輔導員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系輔導員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 (一)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
 - (三) 9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系輔導員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系輔導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績優系輔導員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事蹟。	請從系輔導員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

亞東技術學院 學年度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

系輔導員姓名		導生系別班級	
擔任本校 系輔導員年資	年	是否曾獲選 為績優系輔導員	☐ 是 (學年度) ☐ 否
具體輔導 績優事蹟	(具體事蹟請條列填寫，並同時檢附佐證文件資料)		
輔導心語	1.請受推薦系輔導員務必填寫導生輔導心得或經驗分享，約 300-500 字 2.獲校績優系輔導員者須另提供輔導心得文章一篇		
系輔導員 簽章		推薦人(單位)簽章 (如無推薦人本欄免簽)	

【說明】

1. 系輔導員年資為該系輔導員於本校擔任系輔導員累積年資。
2. 人選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或系導師暨系輔導員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影本。
3. 本表格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職涯發展處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職涯發展處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職涯發展會議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職涯發展會議擬訂後，由職涯

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

第七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4.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三、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法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一併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七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分表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項目	類別	點數
1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甲級或等同甲級〉。	9
2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乙級或等同乙級〉。	6
3	輔導學生取得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需完整證照（等同乙級）。	5
4	輔導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等同乙級〉。	4
5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丙級或等同丙級〉。	3
6	輔導學生取得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需完整證照（等同丙級）。	2
7	輔導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等同丙級〉。	1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備用科目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表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國際〈外〉性專業競賽	第一名	7
		第二名	6
		第三名	5
		第四~六名及佳作	4
項目	類別		點數
2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競賽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第三名	4
		第四~六名及佳作	3
3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專業競賽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四~六名及佳作	1

三、校外實習：

項目	類別	點數
1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時數	1
2	境外實習時數	1

四、就業輔導：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各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各系辦理次數 / 全校總次數〉	以百分比計算
2	各系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比 / 全校各系就業比加總 就業比： 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繼續升學人數 - 服役中之人數〉	以百分比計算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之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圖資長為副執行長。
- 三、本小組推動工作如下：
 - 〈一〉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
 - 〈二〉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建構規劃與實施措施。
 - 〈三〉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
 - 〈四〉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之評估績效。
 - 〈五〉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獎勵辦法。
 - 〈六〉其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為獎勵申請對

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 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生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

二、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

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

四、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

五、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

六、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獎勵預算：

由職涯發展處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

第九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獎勵預算：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職涯發展處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 五、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補助標準，比照國內研討會，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論文發表」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職涯發展處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職涯發展處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9.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五、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或職涯發展處推薦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資料表及評估表。
- 二、各系召開會議初審校外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複審。
- 三、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四、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定期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
-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交至職涯發展處，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人員共同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及評估表，並進行審核。
-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

遵守。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臺幣 800 元計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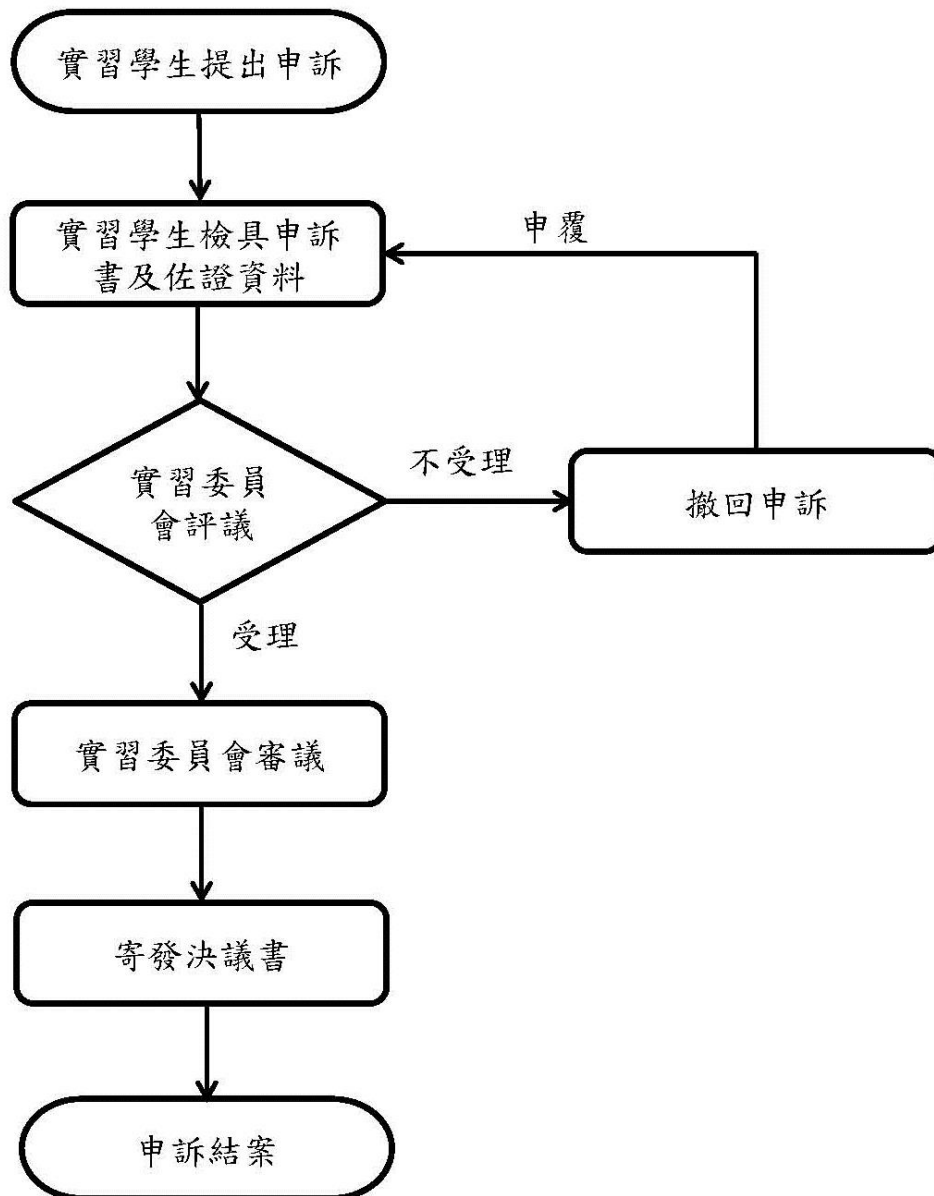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提供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諮詢。
- 三、複評校外實習機構。
- 四、審議校外實習契約。
- 五、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七、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第三條 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企業代表、各學群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各學群家長、學生代表及企業代表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

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
- 〈三〉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
- 〈四〉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 〈五〉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群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各一名)、家長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各一名)所組成。
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各學群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校各系推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1-2 人、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等共同組成。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推動集團企業實習以發揮集團綜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團企業實習屬校外實習範疇，相關機制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 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 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 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大學部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得提出申請。
- 四、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校內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 五、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職涯發展處初審，逕送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接受學生申請。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職缺公告、甄選時程由承辦單位規劃之。
- 六、職涯發展處彙整每年集團產業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 七、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發揮集團綜效以推動集團企業實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團企業實習屬校外實習範疇，相關機制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 〈一〉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 〈二〉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 〈三〉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五、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統籌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本校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六、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與甄選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七、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